附件十

辦理「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銜接服務」
個案訪視輔導費印領清冊

辦理民間團體:

訪視期間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總計: 次

總金額:新臺幣 元

案號	案主姓名	訪視日期	訪視地點	補助金額	備註

填表人: 負責人:

備註:

1. 本案需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人員查核個案紀錄，確有提供訪視服務，始得核銷。
2. 個案紀錄如未記錄服務過程，不予補助。
3. 訪視地點以法務部所屬感化教育處所「誠正中學」、「桃園少年輔育院」及「彰化少年輔育院」為限，且需面訪少年。